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78號

113年度自字第17號

自 訴 人 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晉豪

自訴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蔡晴羽律師

蘇庭律師

被 告 陳一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淑英律師

被 告 蘇紀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文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一志、蘇紀安均無罪。

理 由

壹、自訴及追加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一志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司公司）技術長，被告蘇紀安為沃司公司之董事，其等2人均明知自訴人愛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迦公司）透過GoDaddy帳號（編號000000000，下稱本案GoDaddy帳號）對**①**「iplus-1.com」、**②**「iplus-2.com」、**③**「iplus-3.com」、**④**「IPLUS1G0.COM」、**⑤**「IPLUSONEGO.COM」、**⑥**「IPLUS1.ME」、**⑦**「IPLUSONE.ME」網域名稱

01 (下稱本案網域名稱)具所有權及管理使用權，且LINE帳號
02 (專屬ID:@ipoa、一般ID:@512okwhe，下稱本案LINE帳號)
03 係由自訴人申請及付費購買，自訴人具所有權及使用權，竟
04 共同基於無故變更及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推由被告陳
05 一志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下同)000年0月間未經自訴人同意即擅自變更本案
07 GoDaddy帳號之密碼，惡意侵害自訴人對**①**「iplus-1.co
08 m」、「**②**「iplus-2.com」、「**③**「iplus-3.com」、「**④**「IPLUS
09 1G0.COM」、「**⑤**「IPLUSONEGO.COM」、「**⑥**「IPLUS1.ME」、「**⑦**
10 「IPLUSONE.ME」網域名稱(下稱本案網域名稱)之使用
11 權，被告2人並因此無故取得本案網域名稱之電磁紀錄，損
12 及自訴人管理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及秘密性，破壞電子
13 化財產秩序，因認被告2人所為涉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及
14 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

15 二、於111年11月16日未經自訴人同意，惡意將自訴人上述**⑤**「i
16 pl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之網址分頁導至沃司公司新架
17 設之網站，甚至以沃司公司架設網站覆蓋自訴人之網頁，無
18 故變更自訴人電磁紀錄，嚴重侵害自訴人管理使用系爭網域
19 名稱之權利及秘密性，破壞電子化財產秩序，因認被告2人
20 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21 三、於000年0月間未經自訴人同意，登入本案LINE帳號後台後，
22 變更電磁紀錄，將自訴人人員之管理員權限全數移除，嚴重
23 侵害自訴人管理使用上開LINE帳號之權利，破壞自訴人之電
24 子化財產秩序，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
25 人電磁紀錄罪。

26 四、於000年00月間再度未經自訴人同意，登入上開LINE帳號後
27 台後，再次變更電磁紀錄，將自訴人人員之管理員權限再度
28 全數移除，並且將上開LINE帳號之名稱、頭貼圖像、專屬ID
29 等電磁紀錄皆予變更，惡意侵害自訴人管理使用本案LINE帳
30 號之權利，破壞自訴人之電子化財產秩序，因認被告2人涉
31 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

01 貳、程序部分

02 一、本案未逾提起自訴期間：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應自知悉
04 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告訴乃論之罪，已不得為
05 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同法第322條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1.刑法359條之無故變更、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依同法第363
08 條屬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以被告2人共同於111年9月、同
09 年11月、同年12月無故變更、取得自訴人之電磁紀錄等情，
10 於111年12月10日以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向本院對被告陳一志
11 提起自訴，堪認自訴合法，本院自得審理。

12 2.又若因事涉曖昧尚待證實，在告訴人主觀上尚未確信其人為
13 犯罪，即難謂為已知悉，告訴期限自不進行（司法院院字第
14 1023號解釋(二)意旨參照）。又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
15 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
16 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
17 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經查，自訴人主張被告
18 蘇紀安與被告陳一志共同於111年9月、同年11月、同年12月
19 無故變更、取得自訴人之電磁紀錄犯嫌，主張迄至自訴人與
20 被告陳一志於112年9月22日調解之過程中，始知被告陳一志
21 為本案變更、取得自訴人之電磁紀錄時，與被告蘇紀安有共
22 同討論、決策之情，始知悉被告蘇紀安於被告陳一志變更、
23 取得自訴人之電磁紀錄過程中所參與之情節，故於113年2月
24 7日追加被告蘇紀安，有刑事追加自訴狀（見本院113年度自
25 字第17號卷【下稱追加卷】一第7頁），徵諸上揭解釋意
26 旨，此部分追加自訴未逾越法定告訴期間。

27 二、按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246條、第249條
28 及前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
29 定有明文。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
30 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
31 文。故自訴程序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自得就本案相牽連之

01 案件追加起訴。本件自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就與原自訴
02 事案件具有牽連關係之犯罪，對共犯即被告蘇紀安追加提起
03 自訴(見追加卷一第7頁至第28頁)，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
04 應併予審理，先予敘明。

05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
0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9 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0 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11 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
12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
13 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14 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6 明之方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
17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8 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19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20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21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自訴程序中，除其
22 中同法第161條第2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3項、第4項以
23 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自訴程序已分別有第326條第3項、第
24 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第161條第1
25 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
26 同有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7 是自訴人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亦應負前揭實質舉證責任。

28 肆、自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前開自訴意旨所載罪嫌，無非係
29 以：被告陳一志於另案112年10月23日偵訊中之證述、被告
30 陳一志於111年9月21日寄給自訴人之電子郵件、美國GoDadd
31 y公司於107年11月27日開立之網域名稱購買發票/收據、訴

01 外人鄭善鴻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美國GoDadd
02 y公司於108年9月5日開立之網域名稱購買發票/收據、自訴
03 人向美國GoDaddy公司付款時填載之帳單資訊、美國GoDaddy
04 公司於109年8月28日開立之網域名稱購買收據、美國GoDadd
05 y公司於110年3月9日開立之網域名稱購買收據、自訴人於11
06 0年3月9日購買系爭網域名稱後之使用期間、沃司公司移轉
07 ①「iplus-1.com」、②「iplus-2.com」、③「iplus-3.co
08 m」網域名稱予自訴人之電子郵件、自訴人委任圓矩法律事
09 務所發送之111年10月21日圓顧字第0000000U號律師函與111
10 年11月9日圓顧字第0000000U號律師函、沃司公司111年10月
11 31日台北東門000288號存證信函、自訴人經營「愛迦社群購
12 物機器人服務」之主要頁面(iplusonego.com/lp/)與使用者
13 條款、隱私權條款、沃司公司將ipl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
14 之網址分頁導至沃司公司新架設網站截圖、LINE之使用說明
15 頁面「品牌、商家經營不可不知的LINE認證官方帳號六大優
16 勢！」、自訴人109年5月6日寄給LINE公司之官方帳號審核
17 資料email、LINE公司109年6月2日寄給自訴人之「LINE官方
18 帳號」審核通過結果email、LINE公司自109年至111年開立
19 給自訴人之專屬ID附款發票、其他LINE認證官方帳號權限管
20 理後台示意圖、被告與自訴人法定代理人111年10月20日之L
21 INE對話截圖、沃司公司董事蘇紀安與自訴人法定代理人111
22 年10月20日之LINE對話截圖、被告陳一志000年00月間變更
23 本案LINE帳號之帳號名稱、頭貼圖像及專屬ID前後之LINE截
24 圖、WHOIS網域查詢「瞭解網站擁有者資訊」之完整說明頁
25 面、被告陳一志下屬翁政豪提醒自訴人繳納系爭網域名稱費
26 用之LINE對話、被告陳一志下屬翁政豪向自訴人索取GODADD
27 Y帳號密碼之LINE對話、優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達
28 公司，原名優識空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fi Space C
29 o., Ltd.）發予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0日函文、1
30 11年11月1日愛+1社群購物機器人訂單管理系統（下稱愛+1
31 系統）「賣家系統」電腦螢幕畫面錄影檔案及擷圖、111年1

01 月3日自訴人與被告陳一志間「Fwd：愛+1整單系統授權分潤
02 金相關事項」電子郵件、GODADDY網站（網址https://tw.go
03 daddy.com）網域名稱註冊協議、「LINE認證官方帳號申請流
04 程」、「權限管理：讓多位小編一起管理官方帳號」官方說
05 明頁面」LINE官方說明頁面、109年5月23日自訴人法定代理
06 人郭晉豪寄予LINE官方帳號審核團隊之「LINE官方帳號審核
07 補充資料」電子郵件、GoDaddy-全球隱私權注意事項、臺灣
08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374號112年10月23日訊問
09 筆錄、113年度北院民公柳字第000013號公證書、沃司公司
10 於另案所提出與愛迦公司間107年12月1日軟體授權合約書暨
11 雲芝聯合鑑定顧問有限公司初步分析報告等證據為其論據。

12 伍、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被告陳一志有為上開變更本案網域名
13 稱、本案LINE帳號系統權限與資料之行為，惟均否認本案犯
14 行，分別辯稱：

15 一、被告陳一志部分

16 (一)、被告陳一志辯以：107年前我跟自訴人之代表人郭晉豪都在
17 優達公司工作，107年我們從優達公司分割出去成立沃司公
18 司及自訴人公司，分割時優達公司有將愛+1系統智慧財產權
19 及一切網路網站帳號密碼轉移給沃司公司，沃司公司有跟自
20 訴人簽訂行銷的授權合約，直到111年自訴人不願簽署新的
21 年度合約，因此我才進行自訴事實一、二之變更。沃司公司
22 管理愛+1機器人（LINEID：@512okwhe）的管理權限被自訴
23 人刪改，故我進行自訴事實三變更ID：@512okwhe後台權
24 限，不讓自訴人進入該帳號操作管理，111年10月20日，由
25 於自訴人簽署備忘錄上的合約，基於行銷需求，所以沃司公
26 司再次賦予自訴人使用權限，但在當天沃司公司原本管理人
27 之管理權限再次被自訴人刪除，故我進行自訴事實四的權限
28 變更，均無違法等語。

29 (二)、被告陳一志之辯護人則以本案網域名稱中之④「IPLUS1G0.C
30 OM」、⑤「IPLUSONEGO.COM」、⑥「IPLUS1.ME」、⑦「IPL
31 USONE.ME」原先為優達公司所註冊，優達公司將愛+1系統之

01 相關權利於107年10月1日均讓與沃司公司，由沃司公司繼續
02 開發愛+1系統於網路上販售商品，沃司公司並向LINE官方帳
03 號申請註冊一個ID：@512okwhe，再由沃司公司授權自訴人
04 行銷。111年9月、10月間，因為要簽訂未來新的合作合約，
05 自訴人想要侵奪愛+1系統所有權，所以議約過程中反覆，但
06 在111年10月19日自訴人已有簽訂備忘錄，提到愛+1系統的
07 的著作權及財權款都是沃司公司的，但嗣後未能簽訂正式契
08 約，因此沃司公司認為自訴人自111年11月1日開始不能再賣
09 沃司公司商品，致生本案爭議，**①**「iplus-1.com」、**②**「i
10 plus-2.com」、**③**「iplus-3.com」是自訴人擅自以註冊本
11 案網域名稱之GoDaddy帳號增加申請，沃司公司為了資訊安
12 全，所以將GoDaddy帳號密碼變更，免得有他人知悉，非無
13 故變更，而是有權限之行為。iplusonego.com網頁（愛+1產
14 品網頁）是沃司公司的網站，所以被告陳一志在111年11月
15 將此網址導回正確頁面，避免消費者誤導。至Line官方帳號
16 ID：@512okwhe，自始就是沃司公司所有，且帳戶之紀錄都
17 儲存於此ID中，沃司公司將帳號頭貼與名稱變更為正確的產
18 品名稱，避免該帳號內消費者誤導，屬於業務權限內合法行
19 為，案發後沃司公司也已經將專屬ID變更，原專屬ID自訴人
20 已經可以使用，被告陳一志並無妨害自訴人電腦使用之犯行
21 等語為被告陳一志辯護。

22 二、被告蘇紀安部分

23 (一)、被告蘇紀安辯以：沃司公司產品線很多，我對於愛+1產品網
24 域名稱或LINE帳號的細節問題沒有處理，對於被告陳一志客
25 觀變更行為不爭執，但認為網域名稱或LINE帳號都是沃司公
26 司所有，並無犯罪等語。

27 (二)、被告蘇紀安之辯護人則以被告蘇紀安是分層負責，並未指示
28 陳一志為本案行為，被告蘇紀安並無妨害自訴人電腦使用之
29 犯行等語為被告陳一志辯護。

30 陸、經查：

31 (一)、被告陳一志為沃司公司技術長，被告蘇紀安為沃司公司之董

01 事及執行長，被告陳一志000年0月間有變更GoDaddy帳號
02 (編號000000000)之密碼，致自訴人無法使用本案網域名
03 稱，並取得本案網域名稱之電磁紀錄，又於111年11月16日
04 將⑤「ipl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之網址分頁導至沃司公
05 司新架設之網站，以沃司公司架設網站覆蓋原網頁，嗣於00
06 0年0月間、000年00月間變更本案LINE帳號管理員權限，使
07 自訴人無法管理使用本案LINE帳號，並變更本案LINE帳號之
08 名稱、頭貼圖像、專屬ID等電磁紀錄等情，有自訴人委任圓
09 矩法律事務所發送之111年10月21日圓顧字第0000000U號律
10 師函與111年11月9日圓顧字第0000000U號律師函、沃司公司
11 111年10月31日台北東門000288號存證信函、沃司公司將ipl
12 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之網址分頁導至沃司公司新架設網
13 站截圖、被告陳一志000年00月間變更本案LINE帳號之帳號
14 名稱、頭貼圖像及專屬ID前後之LINE截圖等件（見本院111
15 年度自字第78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59至64、66至73、75
16 至80、109、139、141至142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
17 不否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自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均明知自訴人對本案網域名稱具所有
19 權及管理使用權，且本案LINE帳號係由自訴人申請及付費購
20 買，不得排除自訴人就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所有
21 權及使用權，仍共同基於無故變更及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
22 意，推由被告陳一志為上述變更之行為等語。然查：

23 1.106年間，優達公司為開發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業務構
24 想，於GoDaddy網站建立本案GoDaddy帳號，由優達公司在10
25 6年至107年間先後登入本案GoDaddy帳號向GoDaddy網站註冊
26 登記本案網域名稱中之⑥「IPLUS1.ME」、⑦「IPLUSONE.M
27 E」，且自訴人之代表人郭晉豪曾任職於優達公司，亦有處
28 理開發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構想，為自訴人所自承（見
29 本院卷一第12至13頁），足見關於社群購物訂單管理服務之
30 業務構想，與相關網域名稱之註冊，係始於自訴人代表人郭
31 晉豪前所任職之優達公司，首堪認定。又本案網域名稱之網

01 頁、本案LINE帳號均使用於愛+1系統，亦為自訴人所自承在
02 案（見本院卷一第21頁），並有本案LINE帳號之帳號名稱、
03 頭貼圖像擷圖、愛+1系統「賣家系統」之電腦螢幕擷圖在卷
04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39頁、本院卷二第131頁）。

05 2.107年10月1日優達公司與沃司公司間簽署之愛+1系統轉讓協
06 議，約定：「愛+1系統於107年10月1日正式營運，優達公司
07 同意將愛+1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系統
08 維護、商標權、網站、功能更新、市場維護、用戶、營收、
09 程式碼、著作與專利智慧財產權等全數轉讓予沃司公司」，
10 有上開轉讓協議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23頁），可知
11 被告2人辯稱沃司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向案外人優達公司得
12 愛+1系統之全部權利與義務，並非無稽。則本案網域名稱、
13 本案LINE帳號既均作為愛+1系統使用，已如前述，被告2人
14 辯稱沃司公司係向優達公司取得愛+1系統之智慧財產權，並
15 申請LINE一般帳號@512okwhe作為愛+1系統之基礎帳號，授
16 權自訴人申請LINE專屬官方帳號「@ipoa」、顯示名稱為
17 「愛+1」，沃司公司才是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權
18 利人等情，尚非子虛。至自訴人片面主張優達公司有將愛+1
19 系統移轉交予自訴人經營，始鼓吹郭晉豪自優達公司離職成
20 立自訴人公司等語，卻迄未能提出優達公司有將愛+1系統轉
21 讓予自訴人之書面文據，已難採信。甚且，沃司公司係在10
22 7年5月23日辦理設立登記，有沃司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54頁），優達公司
24 於107年10月1日即已與沃司公司簽署愛+1系統轉讓協議，其
25 後自訴人公司始在107年11月12日辦理設立登記，亦為自訴
26 代理人所自承（見本院卷五第359頁），故自訴人主張優達
27 公司係將愛+1系統移轉予郭晉豪，鼓吹郭晉豪新設立愛迦公
28 司等情，亦與卷內事證不相符合，難認可信。

29 3.嗣於111年10月19日，自訴人與沃司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30 於備忘錄之前言敘明「雙方針對愛+1系統之基本條件事項已
31 取得共識，於雙方簽訂正式合約前，雙方同意訂定本備忘

01 錄，以供共同遵守，如雙方無法於111年10月21日前簽訂正
02 式合約書，則本備忘錄自111年10月22日凌晨零時起無法適
03 用」，於第1至3條約定：「沃司公司授權自訴人之標的物為
04 愛+1系統，授權地區為臺灣，合約有效期間為111年11月1日
05 起迄於113年12月31日止」，第4條約定：「沃司公司提供自
06 訴人合約有效期間愛+1系統必要之正常運作、保固、及程式
07 更新，自訴人應負責愛+1系統之市場行銷事宜、客戶之售後
08 服務事宜，自訴人有權處理愛+1系統後臺管理、市場行銷、
09 推廣、消費者及客戶聯繫，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蒐集、處
10 理、利用因行銷、推廣、銷售愛+1系統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
11 料或其他因本產品運行所產生之所有資料」，第5條約定自
12 訴人應給付沃司公司權利金之計算方式，第6條則約定愛+1
13 系統之著作權為沃司公司所有，有自訴人與沃司公司於111
14 年10月19日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2
15 5至329頁）。由上述合作備忘錄之約定內容，可知111年10
16 月19日前，自訴人與沃司公司間就愛+1系統之合作條件未達
17 共識，直到111年10月19日，自訴人簽署上開備忘錄，確認
18 其係自沃司公司取得愛+1系統之授權，由沃司公司提供技術
19 維護，自訴人則處理市場行銷事宜、客戶之售後服務及因行
20 銷推廣取得之資料處理，並由自訴人給付沃司公司權利金。
21 倘自訴人有自優達公司取得愛+1系統之權利，而為愛+1系統
22 之所有權人，應無必要向沃司公司取得愛+1系統之授權，並
23 支付權利金予沃司公司。衡此，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
24 號既均作為愛+1系統使用，自訴人上開作為，亦已彰顯沃司
25 公司對於愛+1系統所使用之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
26 均有實質支配之權利。則沃司公司為本案網域名稱之權利
27 人，當得變更據以註冊本案網域名稱之本案GoDaddy帳號密
28 碼，以確保使用管理權限，亦得變更⑤「IPLUSONEGO.COM」
29 網域名稱下網址分頁之導向，沃司公司為本案LINE帳號之權
30 利人，當亦有專屬官方帳號「@ipoa」之管理權限，故被告
31 陳一志於000年0月間間登入、變更本案LINE帳號內各項管理

01 權限資料之行為，以及變更本案GoDaddy帳號密碼、**5**「IPL
02 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網址分頁之導向等行為，均難認
03 係基於無故入侵或變更、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記錄之
04 犯意，無由逕繩諸以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責。

05 4.至其後自訴人與沃司公司未於111年10月21日前就上開備忘
06 錄簽訂正式合約，故沃司公司於111年10月31日以台北東門
07 存證號碼000288號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未簽立正式合約，自
08 訴人不得再行銷、販售愛+1系統，有上開存證信函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一第67至73頁）。足認被告陳一志所辯，沃司公
10 司與告訴人之商業合作因未簽立正式合約而生變之情，確有
11 跡可循。嗣因自訴人變更本案LINE帳號專屬官方帳號「@ipo
12 a」之頭貼及名稱，並刪除被告管理權限，沃司公司於111年
13 11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改正，惟自訴人未依函改
14 正，沃司公司於111年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向LINE官方審核
15 團隊提起申訴，經LINE官方審核團隊回覆如何新增管理員方
16 式，沃司公司即於111年11月30日在公證人見證下回復管理
17 權限，並於112年11月9日在公證人見證下確認已將LINE一般
18 帳號@512okwhe下附掛之專屬官方帳號「@ipoa」移除各
19 情，有111年11月14日台北東門存證號碼000304號存證信
20 函、112年1月3日LINE官方帳號回覆電子郵件列印畫面、天
21 正聯合事務所111年度北院民公彭字第180599號公證書、天
22 正聯合事務所112年度北院民公彭字第770660號公證書等件
23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343至371、417至418頁、本院卷二
24 第391至422頁、本院卷四第421至471頁）。由沃司公司112
25 年11月9日在公證人見證下操作本案LINE帳號變更專屬官方
26 帳號之過程可知，本案LINE帳號之基礎帳號為「@512okwh
27 e」，專屬官方帳號「@ipoa」係由基礎帳號「@512okwh
28 e」登入進行設定與變更，故有權限使用基礎帳號「@512ok
29 whe」之人，本得變更或刪除該帳號內關於管理員權限設
30 定、帳號名稱、頭貼圖像、專屬官方帳號等電磁紀錄。被告
31 陳一志於000年00月間變更本案LINE帳號之管理員權限、名

01 稱、頭貼、專屬官方帳號等資料，難認係基於無故入侵或變
02 更、取得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記錄之犯意所為。

03 5.自訴人雖提出優達公司108年7月29日函（見本院卷二第127
04 頁），主張優達公司有將愛+1系統之權利讓與自訴人等語。
05 惟優達公司係以上開函文向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優
06 達公司將原與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藍新金流服務平
07 台」服務合作案之權利義務讓與自訴人，優達公司與藍新科
08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合作一案，尚
09 有餘額新臺幣133萬7252元，優達公司已將與「藍新金流服
10 務平台」服務合作案有關之權利義務讓與自訴人，所有與本
11 案有關之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事宜，轉由自訴人為權利義務
12 人，請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餘額帳款移轉至自訴人之指
13 定匯款銀行等語。上開函文充其量顯示優達公司有將「藍新
14 金流服務平台」服務合作案之權利讓與自訴人，尚無一語提
15 及愛+1系統、甚至本案網域名稱，自無法據此推論優達公司
16 有將愛+1系統、本案網域名稱讓與自訴人。

17 6.自訴人另提出本案GoDaddy帳號繳費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5
18 至47、51至52、53至54頁、卷二第53至54、55至56頁）、本
19 案LINE帳號之繳費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1頁），以及
20 ⑤「IPLUSONEGO.COM」網域名稱下網頁內容（見本院卷一第
21 103至107頁、本院卷二第129、131至142頁），主張其在愛+
22 1系統之網頁內容註記其為權利人，且自訴人有於過往之合
23 作期間內給付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申請、維護費
24 用，可證明自訴人為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權利人
25 等語。惟自訴人因處理愛+1系統之市場行銷事宜，進而曾在
26 過往之合作期間內給付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申
27 請、維護費用，或在對外網頁中顯示為服務提供者，亦可能
28 係在沃司公司之授權下所為，此由111年10月19日自訴人與
29 沃司公司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第4條約定自訴人應負責愛+
30 1系統之市場行銷事宜、客戶之售後服務事宜，自訴人有權
31 處理愛+1系統後臺管理、市場行銷、推廣、消費者及客戶聯

01 繫，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蒐集、處理、利用因行銷、推
02 廣、銷售愛+1系統所取得之客戶個人資料或其他因本產品運
03 行所產生之所有資料等情，亦可佐證。遑論依自訴人所提出
04 其與沃司公司員工VISOR之對話紀錄，顯示自訴人有就是否
05 另多申請一個網域名稱、在④「IPLUS1G0.COM」網域名稱之
06 網頁購買廣告、本案網域名稱之續約等情以及與沃司公司員
07 工VISOR進行討論，並由沃司公司員工VISOR確認本案網域名
08 稱要續約等情（見本院卷四第113至127頁），倘若自訴人為
09 本案網域名稱之權利人，即無需與沃司公司討論本案網域名
10 稱是否繳費續約，由沃司公司指示確認需要繳費續約。是以
11 無法由自訴人繳納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申請、維
12 護費用之事實，逕行推論自訴人為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
13 帳號之權利人。

14 7.至於被告蘇紀安與自訴人間就本案權利爭議為協商時，固就
15 自訴人主張LINE專屬帳號歸還乙節表示會加以處理（見本院
16 卷一第137頁），被告陳一志於與自訴人間就本案權利爭議
17 為協商時，亦曾就自訴人主張需將本案網域名稱中①「iplu
18 s-1.com」、②「iplus-2.com」、③「iplus-3.com」移轉
19 至自訴人指定之帳號下，表明加以處理（見本院卷一第57
20 頁），惟此均為本件111年9月案發後，自訴人與沃司公司就
21 解決爭議所為協調結果，被告2人均未表示認知本案網域名
22 稱、本案LINE帳號為自訴人所有，自無法因此認定被告2人
23 主觀上明知其等無使用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之權
24 限。

25 (三)、綜上以言，自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明知自訴人對本案網域名
26 稱具所有權及管理使用權，且本案LINE帳號係由自訴人申請
27 及付費購買，不得排除自訴人就本案網域名稱、本案LINE帳
28 號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等情，然本院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29 2人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之主觀犯意，自不足以無故變更及取
30 得他人電磁紀錄罪等罪嫌相繩。

31 (四)、至自訴人雖聲請向GODDAY函調本案網域名稱付款紀錄、使用

01 期限、註冊者變更情形、向LINE公司函調本案LINE帳號專屬
02 ID：@ipoa購買資料、ID：@512okwhe通過審核為官方之資
03 料、及其後管理員異動資料、向TWNIC詢問網域名稱未繳費
04 之後果與移轉事宜，惟縱使自訴人有就本案網域名稱進行付
05 款維護，並有購買並管理本案LINE帳號之事實，亦可能係基
06 於沃司公司之授權所為，均無法因此推論沃司公司就本案網
07 域名稱、本案LINE帳號有實質管理、使用之權限，並據以認
08 定被告2人有無故變更及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之犯意，業經
09 本院認定如前，是本件既無從為被告2人有罪之認定，上開
10 證據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柒、綜上所述，本案依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本案現存卷證資
12 料，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
13 人有自訴人所指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及取得他人電磁紀
14 錄罪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2人涉有自
15 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揆諸前
16 揭規定與說明，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21 法官 劉庭維
22 法官 郭又禎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人芳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